

岐山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苗圃

施工单位：陕西渭秦晟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岐山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岐山县苗圃

乙 方：陕西渭秦晟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项目设计要求，经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为陕西渭秦晟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岐山县周公庙凤凰山坡面

(三) 项目内容：

在周公庙凤凰山坡面补造生态景观林 68988 m²(103.43 亩)，其中品种园补造区域 59140 m² (88.67 亩)，道路绿地补造区域 9848 m² (14.76 亩)，管护期三年。主要栽植：丹桂 92 株、紫玉兰 84 株、白玉兰 11 株、樱花 105 株、金叶复叶槭 12 株、独杆石楠 243 株、月季 400 株、梅花 6 株、四季桂 183 株、独杆紫薇 79 株、红枫 27 株、木槿 14 株、金线吊蝴蝶 85 株、龙爪槐 4 株、德系牡丹 310 株、海棠 14 株、丛生紫荆 46 株、丛生紫薇 14 株、大叶女贞 13 株、银杏 278 株、国槐 211 株、桧柏 67 株、藤本月季 400 株、白三叶 3360 m²。

二、施工期限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为工程施工期，历时 2 个月，施工进度要遵守甲方统一安排；管护期 36 个月；植物抚育养护日期从完工验收合格当日算起。

三、质量目标

1、本项目质量目标等级：合格。

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相关标准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后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2、本项目执行《国家园林绿化施工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82-2012）、《营造林技术规程》，绿化完成后最终达到甲方要求，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

(1) 地形整理：将施工区域内的干枯、病虫害严重的乔灌木彻底挖除，全面清除地面杂草、杂灌及病虫木，外运；捡除块石、杂根、深翻，并进一步平整；整地时采用穴状坑，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待坑挖好后，每穴施腐熟农家肥 10 千克，再回填表土。

(2) 苗木栽植：栽植时要保持土球完整或根系舒展，对于较高较大的苗木，要使用支架或拉绳将树体固定，以防止树木倒伏。

(3) 补栽补植：管护期内，乙方要及时对没有成活的新栽苗木进行更换补植。

(5) 栽植苗木材料种类、品种名称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的标准和要求，所有苗木必须坚持适地从近从优的原则，选用本地良种苗木。采

购苗木时，必须进行产地检验和检疫；遵循“两证一签”制度，栽植前必须进行复检检疫和质量检验，复检合格的苗木方可进入施工栽植场地。

3、养护管理要求：

(1) 浇水：栽植后及时进行第一次浇水，10天后进行第二次浇水，20天后进行第三次浇水，每次浇水后，对根际进行覆土。此后视降水和园地干旱程度酌情进行浇水。冬季封冻前，要对新栽树木根际周围的坑盘进行覆膜，以保墒防冻。

(2) 修剪：根据乔、灌、草各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本地的立地环境，采取适当的操作方法适时进行。

(3)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对养分的需要，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栽植树木、草本花卉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追肥，以保持植物正常生长。

(4) 除草：栽植后第二年6-10月，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5) 抹芽：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6)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要根据树木、草本花卉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采用生物防治和人工喷施药剂的综合方式进行防治。

(7) 树木保护：对于新栽植的乔木大苗，为了防止暴晒、冻伤或病虫害，在树干上缠上草绳或进行涂白。

四、合同价款

1、根据项目成交金额，本合同总价为：996800.00元，大

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2、本项目结算按照实际验收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 3、采购内容中没有的项目，由甲方重新认质认价后作为结算价。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交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40%，养护期满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剩余 10%工程款。

六、质量保证

1. 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
2. 苗木必须为无病虫害的合格苗木，且符合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要求。在起苗、包装、运输、交货整个过程中，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否则不予验收。
3.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中不合格的苗木数量不得超过 5%，不合格苗木要及时更换补栽。
4. 乙方必须严格根据采购合同规定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供苗，严格做好苗木起挖和运输、栽植过程中的防护及保鲜措施。
5. 栽植质量要求：植株健壮，完全木质化，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无失水；主要采用植物：丹桂 $\Phi \geq 6-9\text{cm}$, $G \geq 1.5\text{m}$ ；紫玉兰 $\Phi \geq 5-6\text{cm}$, $G \geq 1.5\text{m}$ ；白玉兰 $\Phi \geq 10\text{cm}$, $G \geq 2.5\text{m}$ ；樱花 $\Phi \geq 6-8\text{cm}$, $G \geq 2.5\text{m}$ ；金叶复叶槭 $\Phi \geq 3-5\text{cm}$, $G \geq 1.5\text{m}$ ；独杆石楠 $\Phi \geq 5-7\text{cm}$, $G \geq 1\text{m}$ ；月季 $G \geq 0.5\text{m}$ ；梅花 $\Phi \geq 8\text{cm}$, $G \geq 1.5\text{m}$ ；四季桂 $\Phi \geq$

2cm, $G \geq 0.8m$; 独杆紫薇 $\Phi \geq 4cm$, $G \geq 0.6m$; 红枫 $\Phi \geq 3cm$, $G \geq 2m$; 木槿 $\Phi \geq 6-8cm$, $G \geq 2m$; 金线吊蝴蝶 $\Phi \geq 5cm$, $G \geq 1.2m$; 龙爪槐 $\Phi \geq 8cm$, $H \geq 2.5m$, $G \geq 1.5m$; 德系牡丹 3-5 头, $G \geq 0.5m$; 海棠 $\Phi \geq 6-8cm$, $G \geq 1.5m$; 丛生紫荆 $H \geq 1.5cm$, $G \geq 1m$; 丛生紫薇 $H \geq 1.5cm$, $G \geq 0.8m$; 大叶女贞 $\Phi \geq 10cm$, $G \geq 2m$; 银杏 $\Phi \geq 10-12cm$, $G \geq 2m$; 国槐 $\Phi \geq 7-10cm$, $G \geq 2.5m$; 银杏 $\Phi \geq 13cm$, $G \geq 2.5m$; 桧柏 $H \geq 2.5cm$, $G \geq 0.5m$; 藤本月季长 2-2.5 米, 多分枝。

6. 栽植苗木应附苗木质量检验证、苗木标签、检疫证。

7. 地形整理符合苗木栽植要求, 回填土壤符合苗木生长要求。

七、交货方式和验收方法

1. 乙方按要求采购, 成交单价为苗木栽植完成并至管护期满的所有内容。

2. 因苗木在管护周期内发生毁损、枯死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运输栽植过程中、验收前如有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前交付验收的, 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与乙方结算。

4. 每批苗木的到货验收包括: 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苗木包装是否完好, 栽植环境是否符合苗木成活及生长。

5. 甲方采取抽样检查的, 不能视为乙方苗木全部质量合格, 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有不符甲方采购定单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苗木。

6. 验收:

①项目完工后，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③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 7 天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7-828813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